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xiamen.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56/tab61212/info741358.htm>)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公告
2015 年第 17 號

為推進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5〕20 號）和《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國發〔2014〕65 號），在廈門海關轄區內就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設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或者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在試驗區內設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統稱“融資租賃企業”）；

（二）經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取得融資租賃業務資格；

（三）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海關機構辦理報關單位注冊登記手續。

二、融資租賃企業作為出租人向境內外承租企業出租融資租賃貨物，應當按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關於貨物監管的相关规定向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主管海關（以下簡稱“主管海關”）辦理申報手續。

三、融資租賃企業作為出租人向境內承租企業出租融資租賃貨物的，境內承租企業應當提交以下材料向主管海關申報：

（一）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購買融資租賃貨物的批文；

（二）經海關審核，以減免稅方式租賃出區進口的，提交相關減免稅證明文件；

（三）許可證件；

（四）海關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融資租賃貨物的稅款計征方法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 124 號）關於租賃進口貨物的相关规定辦理。

五、境內承租企業辦理融資租賃貨物進口擔保的，可以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相關手續。

六、注冊在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的融資租賃企業進出口飛機、船舶和海洋工程結構物等大型設備，根據物流實際需要，可向主管海關申請，實行廈門海關管轄範圍內的海關異地委託監管。

七、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每季度向主管海關報備融資租賃貨物的租賃、租金支付等情況。

八、境內承租企業應當自融資租賃貨物租期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 124 號）關於租賃進口貨物的相关规定，向海關辦理留購、續租等相關手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廈門海關
2015 年 5 月 12 日